

建设大湾区,公益慈善组织迎来战略机遇期



于博文/文

青岛市志愿服务学院网络信息部主任

文艺志愿服务:
新思维下的新作为

刚刚过去的5月23日,是第六个“中国文艺志愿者服务日”。截至目前,由中国文联、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牵头搭建的中国文艺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上已注册有文艺志愿者30852人、文艺志愿组织868个、文艺志愿活动2094次、文艺志愿服务时长131676小时。2018年12月5日,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还颁布了《中国文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建章立制,为新时代文艺志愿服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文艺和志愿服务,两者并非简单的“1+1”,而是都具有以真善美为内核的一脉性、以服务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致性;文艺既要服务于人民群众,又要服务于宣传党的声音,志愿服务同样是服务于前述两个方面,形成了文艺志愿服务“2x2”的融合性内涵。若要把这些内涵精准地传达给服务对象,就需要我们在实践与理论上,把文艺志愿服务作为一门大学问来研究。基于此,笔者认为,欲取新作为,有必要开启以下新思维。

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根据地”,做好三个“相结合”。文艺志愿服务作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良好载体。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试点阶段,植根并构筑这个上通下达、左右拓展的“根据地”,可获两大实效:一是利用基层现有的试点场所、场地设施、群众基础等资源,让服务活动和内容不断“下沉”接地。二是对具有深厚群众基础的文艺作品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传统观念中居于“大雅之堂”的文艺作品“飞入寻常百姓家”。

促进融媒体与文艺志愿服务的互动宣传。文艺志愿服务当应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大力宣传融媒体发展的机遇、内在逻辑。融媒体的发展绝非“把同一件事借不同渠道讲N遍”,而是要抓住“内容为王”的精髓,把一个个有思想、有深度、有温度的好故事向不同群体讲好,把党的声音传得更开、更广、更深入。同时,借助融媒体发展大势,对文艺志愿服务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媒体融合宣传;倡导文艺志愿者通过融媒体应用“全栈思维”,掌握采编、美化、发布、宣传各流程中的必备技能,积极“跨界”,提供第一手的感悟,挖掘、推出一批志愿服务

的好典型。

创建“中国文艺志愿服务研究院”,以科研成果指导实践。集思想性、艺术性、学术性、传承性、群众性等于一体的文艺志愿服务,需要所涉各方面的理论为基础,重视对文艺志愿服务的理论研究,是该领域向制度化发展的重要支撑。通过创建中国文艺志愿服务研究院,可以整合高校师资、学科、场地、文艺团体、志愿者和志愿组织等资源,强化理论建构,拓展学术研讨,尽快推出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指导服务实践。该院可与各地文联、志愿服务组织、各类艺术家协会等构建互联互通的网络,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亦可实施对文艺志愿者(组织)进行志愿服务知识、文艺志愿服务规范、传播与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还可开发与文艺志愿服务相关的微课程,借助移动端传播,对基层文艺志愿者和志愿组织进行随时随地的线上学习;对文艺志愿者完成的志愿服务学术论文、专著、结项课题等,亦可进行折算、兑换服务工时的专题研究。

引入“赋能思维”,扩大服务成效。纵观开展中的文艺志愿服务,大多具有一过性、独立性的特点,把志愿服务当任务、作品“曲高和寡”不接地气、参与度低难引共鸣等时有发生。鉴此,有必要将“赋能思维”设计运用到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为文艺志愿者的自身赋能。一方面,主动赋予自身志愿精神的正能量,在参与服务中不仅做到“手拉手”,重在实现“心连心”。另一方面,在艺术上鼓励文艺志愿者注重内外兼修,使用评价量表做好自我调研,明确自身的优劣势,向内挖掘文艺价值,向外精炼呈现方式,从“表演者”向“传习者”转变。

第二,注重向服务对象赋能。在服务前提供“菜单式”志愿服务的基础上,赋予服务对象选择服务时段、服务(作品)内容的能动性,鼓励他们提出期望和要求,获得“动心”的文艺作品。

第三,向基层文艺工作者赋能。服务开展后,首先影响感染基层文艺工作者成为志愿者。同时,对提供的文艺作品,进行“现场回放,二次展演”,提升多方面的参与度,加深对真善美的感悟,实现从“送文化”到“种文化”的转变,扩大志愿服务的成效。



饶锦兴/文

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院长

今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其中专门提及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要求研究建立粤港澳跨境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开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合作,鼓励港澳与内地社会福利界加强合作,加强粤港澳社工的专业培训交流等。

可以预见,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背景下,香港、澳门和内地的经贸合作和跨境交流将日益凸显,社会流动必然增多,诸如养老问题、儿童入学问题等公共服务需求将不断增加,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将愈发重要。因此,我认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为公益慈善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期。

从战略上思考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路径,我认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一是促进跨界创新,培育社会服务产业。首先,发挥商协会作用,促进经济、金融、科技和社会的跨界整合创新,打造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全球社会创新中心。其次,大力倡议将社会服务

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建立社会服务业统计体系。再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精神,开展大湾区社会创新专项行动计划,探索社会资本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助残、环保等领域进行投资的政策路径。最后,落实《慈善法》,支持捐赠资助创办非营利法人的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

大湾区不仅是全球的科技创新中心,更应该是全球的社会创新中心。可以吸取香港的经验,在发展社会经济、社区经济、社区金融、“互联网+社会服务”等新型经济的同时,将技术创新的成果更好地应用到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当中,促进经济、金融、科技和社会的跨界整合创新。

二是促进社会资源流动,构建社会服务合作机制。首先,促进粤港澳慈善捐赠资源便捷流动,实现慈善活动便利化,打造便利、透明的从善环境。其次,促进粤港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交往和流动。最后,在粤港澳合作平台

开发建设中增设社会创新创业服务空间。

广州和深圳可以先动起来,依托目前各类“双创空间”把社会创新的火种点起来,通过专业机构的推动,在大湾区建设过程中将社会创新的理念和行动进行资源连接,共同促成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是参与城市群治理创新,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生态圈。首先,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构建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的机制和平台,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其次,支持非营利组织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的社会企业培育和影响力投资。最后,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创建可持续发展示范城市,打造宜居生态社区。

四是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目前香港仍然拥有金融中心、贸易和航运中心、高端服务业、法律纠纷解决和法律服务中心的地位和角色。澳门则是世界休闲旅游中心、中国和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的平台。内地社会组织可以继续发挥港澳的优势,搭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通道和体系。

五是发展壮大非营利部门。首先,各地要将中央关于鼓励社会组织的政策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特别是《慈善法》出台后,慈善的税收优惠政策要落地。其次,鼓励企业家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最后,要借鉴香港等地的经验,大力发展内地的社会服务业,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对专业社工服务的需求。(据《善城》杂志)

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分析



卢磊/文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社会工作学院双师型讲师

实践先行、政策发力是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基本特点。自有社区概念以来,社区自发组织一直都是社区治理和民生服务的重要主体,以柔和的力量带来有温度的服务,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顶层制度的创制出台表明社区社会组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重视并得到了党政部门的认可,其未来发展值得期待。

国家层面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政策一直在集中持续发力。201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第三大部分就专门提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并就其准入门槛、扶持发展和功能发挥做出了明确规定。2017年6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共同颁布实施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

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并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17年12月,民政部发布了《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的专项政策,提出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要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重点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

地方跟随和先行先试并存是社区社会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特点。在民政部颁布社区社会组织专项政策后,各个省市也紧跟着陆续推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截止到2018年11月,已有福建、广东、甘肃、贵州、宁夏、湖北、山东、安徽和重庆等省份在民政部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推出了本地区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

制度,明确了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举措。同时各地政策也有了新的内容,如安徽省强调县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允许社区服务场所作为登记住所、允许多个社区社会组织合署办公、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范本等方式优化登记服务,并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提高登记审核效率。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早在民政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新政之前,就有包括江西省、天津市、北京市、上海市和浙江省在内的多个地方民政部门推出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政策,安徽省民政厅和山东省青岛市民政局还专门出台过有关培育发展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政策文件。

政策制度的有效落地才能推动社区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因此应考虑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评估监测机制。各地应选择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街道和社区作为深度观察点。在找寻好做法好经验的同时,及时发现政策的缺失和实践的困境,通过适当调适实现良好发展态势。

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推动和政策创制引领实践发展是我国社会发展领域的一种惯性做法,我们更加期待这种引导性力量能够有效落地,因此应充分考虑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政策实施监测点和政策实施评估机制,发挥政策引导的应用作用。